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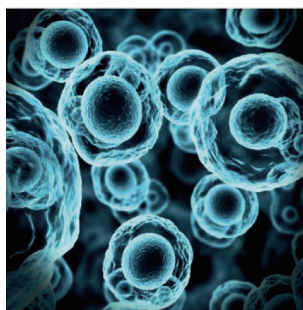
有關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最新情況



概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A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局茲提述就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通函，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代表若干認購方發出之通知，得悉鑒於可能收購 Entertainment Direct Asia Ltd. 之事項不再繼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彼等不欲再參與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連同 David Church 退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而 Jamie Gibson 仍將繼續就其先前墊付資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繼續與餘下認購方就 6,450,000 美元(或約 50,310,000 港元)完成融資手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由於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根據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

鑒於本公司已同意若干認購方不參與發行，最多 265,163,294 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獲轉換且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4.43% 及經配發並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2.61%。請參閱本公佈所載股權架構表之已更新變動(及附註)。該等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 2,651,633 美元(或約 20,682,737 港元)。已削減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包括先前墊付資金)將為 6,450,000 美元(或約 50,310,000 港元)，而已削減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先前墊付資金)將約為 6,350,000 美元(或約 49,530,000 港元)。認購事項項下新增資金(合共 950,000 美元(或約 7,41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50,000 美元(或約 6,630,000 港元)連同本公司可用之現有資源將用於本公佈所述之用途。

直至認購協議完成作實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十四A章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有關關連交易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最新情況

董事局茲提述就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出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出之股東通函，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7,500,000美元(或約13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代表Abony Enterprises, LLC、Caravel DS Fund Ltd.、2464344 Ontario Inc.、Edsel Holdings, LLC、Antonio Costanzo、LOSC Holdings, LLC及Nismo Ventures, LLC(各為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統稱「若干認購方」)發出之通知，得悉鑒於可能收購Entertainment Direct Asia Ltd.之事項不再繼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所公佈)，彼等不欲再參與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本公司已同意允許若干認購方連同David Church退出可換股票據之發行，而Jamie Gibson仍將繼續就其先前墊付資金認購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繼續與關連認購協議及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之餘下認購方就6,450,000美元(或約50,310,000港元)完成融資手續，該等票據將按與先前披露相同之條款及條件以一批次發行。由於兩項認購協議彼此互為條件，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已(根據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權利)同意豁免該協議須與其他認購協議互為條件，以助完成已削減之融資。

鑒於本公司已同意若干認購方不參與發行，最多265,163,294股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獲轉換且任何及所有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可予發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

14.43% 及經配發並發行該等換股股份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2.61%。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及於轉換時發行最多 265,163,294 股換股股份後之變動(假設於轉換可換股票據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 265,163,294 股 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附註 1 及 2)	387,816,211	21.11%	578,980,447	27.54%
Jayne Sutcliffe (附註 2)	1,716,046	0.09%	1,716,046	0.08%
Anderson Whamond (附註 2)	1,400,000	0.08%	9,622,117	0.46%
Jamie Gibson	69,208,513	3.77%	104,152,513	4.95%
其他董事	4,170,292	0.23%	4,170,292	0.20%
其他獨立第三方	0	0.00%	30,832,941	1.47%
公眾股東	1,372,940,120	74.72%	1,372,940,120	65.30%
	1,837,251,182	100.00%	2,102,414,476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25,791,905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及合共 430,000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之父母持有。

待發行最多 265,163,294 股換股股份後：(i) 25,791,905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而共計 430,000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之父母持有；及 (ii) 552,758,542 股股份由 James Mellon 及 Galloway 持有，其乃為根據關連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2. James Mellon 及 Jayne Sutcliffe (兩者均為董事) 連同 Anderson Whamond 構成一組宣稱一致行動人士。MAC Financial Pension Trustees Ltd (退休金受託人，Anderson Whamond 為其唯一受益人) 亦根據第三方認購協議認購 200,000 美元 (或約 1,56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且其推定權益亦包括在內 (假設 8,222,117 股換股股份獲發行)。

該等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2,651,633 美元 (或約 20,682,737 港元)。已削減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 (包括先前墊付資金) 將為 6,450,000 美元 (或約 50,310,000 港元)。已削減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包括先前墊付資金) 約為 6,350,000 美元 (或約 49,530,000 港元)。認購事

項項下新增資金(合共950,000美元(或約7,41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美元(或約6,630,000港元)連同本公司可用的現有資源，將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本公司致股東通函中所載方式用於滿足其一般企業用途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局認為，有關資金用途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直至認購協議完成作實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附註：除本公佈另有指定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085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說明用途)；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